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本監）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監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以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之職場文化，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

一、職場霸凌的定義：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二、常見職場霸凌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攻擊：暴行、暴力，造成被霸凌者身體傷害。

（二）精神攻擊：言語侮辱、嚴重辱罵、咆哮、脅迫、名譽毀損或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或貶抑被霸凌者地位與價值。

（三）人際關係的隔離：對被霸凌者以無視存在、排擠、孤立、絕交等各種方式來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

（四）過度的工作要求或不給予工作：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強迫被霸凌者執行業務上不必要或不可能完成之事、縮短其工作時間或妨害工作進行。

（五）個人隱私之侵害：過度介入私人事宜。例如上下班時間之持續性監視，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打開置物櫃，或拍照私人物品。

三、員工遇到職場霸凌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霸凌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霸凌者的霸凌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本監提出申訴。

四、本監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霸凌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職場霸凌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將會對申訴人做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五、本監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監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一）專線電話：(06)6982116

（二）專用傳真：(06)6982026

（三）專用電子信箱：tn2pp@mail.moj.gov.tw